

## 安庆开展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

## 解决“顽疾” 吃下“定薪丸”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1月6日,记者从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正在全市集中开展的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以辖区在建工程项目为重点,结合冬季攻坚,做到“六清”,解决“顽疾”,着力打造“安庆安薪”暖心样板。

专项行动中,全市各地将结合冬季攻坚,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项目情况台账,形成欠薪风险隐患“六清”清单,做到在建项目基本情况清、风险隐患清、金额和人数清、责任主体清、追偿举措清、支付节点清。同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通过摸排联合相关单位对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实行约谈制度,对确定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先行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对限期内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将依法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强化行业治理,系统解决“顽疾”。市治欠办将督促各行

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大力度督办查处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强化相关问题整治和信用监管。住建部门对房地产工程项目加强监管,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防规模性欠薪。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欠薪问题进行有效整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国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总包先行清偿责任。经信部门推进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与拖欠农民工工资协同治理,将清欠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快递员、网络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牵头管理部门联合人社部门加强对关联企业的监管,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强化应急处突,维护社会稳定。“两节”期间,我市治欠办将继续组织市住建、重点处、公安、司法

等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在市本级、各县(市、区)设置专用场所,实行一体化办公,并派员进驻信访专设接待窗口,加大防范力度,及时化解矛盾。通过开展普法讲座、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广泛宣传保障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和治理欠薪制度措施,引导农民工向法院起诉等合法途径解决欠薪问题,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位,我市加强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组成督查组,对辖区各地开展清欠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并组织人员复核平台案件线索办理情况,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做到案结事了。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重点案件的督查力度,对各县(市、区)、园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进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考核,督查情况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确保平稳安全  
渡过疫情高峰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雷琳琳 通讯员 储新风)记者从市委组织部获悉,市委组织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组建疫情防控工作队和村(社区)服务小分队,确保全市错峰、平稳、安全渡过疫情高峰。

我市将前期成立的疫情防控督导组、指导组就地转化为全市153个乡镇(街道)疫情防控工作队,包保联系乡镇(街道)及所辖村(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工作队主要开展疫情防控政策宣传解答工作,指导基层准确及时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主动配合村(社区)党组织做好上下沟通、内外协调,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并完成好疫情防控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全市1404个村、151个社区以网格为单位,成立以村(社区)党员干部、驻村工作队成员、网格员、楼栋长、业委会成员、物业人员、家庭医生、按“双联系双报到双服务”报到的在职党员以及其他下沉、志愿力量组成的服务小分队。村(社区)服务小分队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摸清网格情况、宣传引导、包保重点人群、推动药品共享、帮助代购代办、卫生运动等。

市委组织部将注重在工作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将干部在推动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工作中表现情况作为评价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依据。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发现、考验入党积极分子,关心关爱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和医务工作者。

## 尊重自然 顺应自然 保护自然

## 去年完成生态修复面积18.7公顷

本报讯(见习记者 管炜 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 通讯员 韩严华)2022年,我市实施17个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包括15个本年度以及2个跨年度完成项目,15个本年度项目投资约100万元,2个跨年度项目计划投资约700万元。截至目前,15个本年度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实现生态修复面积18.7公顷,2个跨年度项目年内已经开工。

潜山县黄柏清风岭花岗石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是去年验收

完成面积最大的生态修复项目,完成生态修复面积达7.4公顷。

怀宁县江镇铁生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是去年竣工的生态修复项目中投入资金最多的项目,投入资金近50万元,完成生态修复面积3.25公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做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我市资规系统将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和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2023年将继续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和省级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实施完成太湖县寺前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并通过省级验收,积极申报并推进2023年度山水林田湖草项目。

我市计划于2023年完成生态修复矿山4个,分别是怀宁县石镜乡上冲石煤矿、怀宁县洪铺镇安东大理石矿、怀宁县黄墩横山采石厂建筑石料矿和怀宁县芝麻洼采石场,计划修复面积达5.84公顷。

